

# 麻 醉 同 意 書

余同意本人所擁有之動物接受 \_\_\_\_\_ 醫院麻醉  
以供診療，並同意下列各項：

1. 本人確知施用鎮靜劑、麻醉劑及某些必要藥物對該動物具有危險性。
2. 本人也確知於麻醉診療過程中或之後，可能發生不測情事，甚至致命。
3. 若於麻醉或診療過程中發生緊急情事，本人同意院方施行任何急救措施。
4. 萬一發生上述三項或其它不測情事，本人將放棄任何請求權。

動物種別：\_\_\_\_\_ 晶片號碼：\_\_\_\_\_

動物品種：\_\_\_\_\_ 性別：\_\_\_\_\_

年齡：\_\_\_\_\_ 呼名：\_\_\_\_\_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\_\_\_\_\_

立同意書人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通訊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